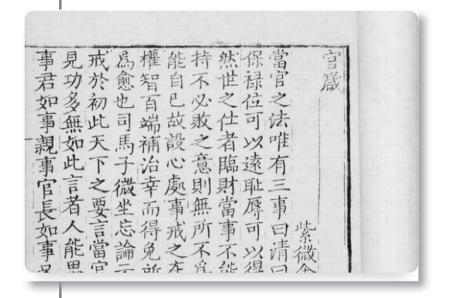
责编:张沁 版式:刘静 校对:桂传宝

"清慎勤"-官箴理论的创立与践行者吕本中



吕本中(公元1084-1145),字居仁,世称 东莱先生,祖籍莱州,寿州(今安徽凤台) 人。宋仁宗朝宰相吕夷简玄孙,哲宗元佑 年间宰相吕公著曾孙,宋代著名诗人、词 人、道学家。北宋时任承务郎、枢密院编 修、职方员外郎等。南宋高宗绍兴六年(公 元 1136),赐进士出身,历任中书舍人、权直 学士院等。后因反对朝廷与金国议和,与 奸相秦桧斗争,得罪秦桧被罢官。吕本中 一生著作颇丰,有诗二十卷,《春秋解》一 十卷、《童蒙训》三卷、《师友渊源录》五 其所撰《官箴》可谓古代之最,提出 、慎、勤"的廉政新概念,成为中国历史 上最早的"清官"理论,中国廉政史自此出 现新特色。清代乾隆时的四库馆臣称赞 此三字"千古不可易,固有官者之龟鉴" 梁启超在《新民说•论公德》中说:"近世官 箴,最脍炙人口者三字,曰清、慎、勤。'

吕氏家族在宋代是显赫世家,曾三代 为相,先后有七人做过尚书、侍郎等高 官。吕本中归纳、梳理、总结先祖及自己 为官从政的经验教训,写成共三十三则的 《官箴》,其在《官箴》首条即开宗明义提 出:"当官之法,唯有三事,曰清、曰慎、曰 勤。知此三者,可以保禄位,可以远耻辱, 可以得上之知,可以得下之援。然世之仕 者,临财当事不能自克,常自以为不必败; 持不必败之意,则无所不为矣。然事常至 于败而不能自已。故设心处事,戒之在 初,不可不察。借使役用权智,百端补治, 幸而得免,所损已多,不若初不为之为愈

吕本中认为,居官从政要遵循的最基 本准则有三点,即清廉、谨慎、勤勉。只有 做到这三点,他才能保住禄位,远离耻辱, 得到上级的信任和下级的支持。但现在 有些做官的人见利忘义,面对钱财,不能 自我克制和约束,常常自以为他做的坏事 神不知鬼不觉,不一定会暴露出来。这种 侥幸念头的存在,往往会使他们胆子愈来 愈大,心无所畏、言无所戒、行无所止,什 么坏事都敢去做。而在事情败露之后,大

多会弄得不可收拾,即 便靠耍弄权术或小聪 明千方百计补漏救拙, 侥幸蒙混过关、躲过处 罚,然而其在道德、品 行、声誉上已经损失很 多了,所以不如当初就 不做这些坏事。正如 司马子微《坐忘论》所 云:"与其巧持于末,孰 若拙戒于初?"吕本中 告诫从政为官者:处理 事务,初始就要自励自 警,从心理上防患于未 然,千万不能心存侥 幸。并提出了两个颇 为耐人寻味的主张和

一是,"处官事如 家事"。他说:"事君如

事亲,事官长如事兄,与同僚如家人,待群 吏如奴仆,爱百姓如妻子,处官事如家事, 然后为能尽吾之心。如有毫末不至,皆吾 心有所未尽也。故,事亲孝,故忠可移于 君;事兄悌,故顺可移于长;居家理,故治 可移于官。岂有二理哉?"吕本中告诫当 官之人必须转换角色:侍奉君王如服侍父 母, 侍奉长官如听命于兄长; 对待同事要 像对待亲人一样和善,对待下级要像对待 奴仆一般友好;对待平民百姓要像对待妻 子一般关爱;处理官场事务要像料理家事 一样尽心。认为家事和政事是同一道理, 侍奉父母孝顺,就能对君王尽忠;对待兄 长恭敬,就能对长官服从;治理家庭有方, 就能胜任官职。

是,"常思有以及人"。当官处事要 推己及人,要时时处处想着怎么做才能给 老百姓带去好处。他举例:"科率之行,既 不能免,便就其间求其所以使民省力,不 使重为民害,其益多矣。不与人争者常得 利多;退一步者常进百步;取之廉者得之 常过其初;约于今者必有垂报于后,不可 不思也。惟不能少自忍必败,此实未知利 害之分、贤愚之别也。"北宋末南宋初,战 争频繁,政府财政捉襟见肘,于是就额外 增加了较多的赋税名目,有的地方官员为 了取悦上司,甚至层层加码,底层百姓的 生活越发艰难和困苦了。对此,吕本中 说,像征收税赋这类事项,既然必须照章 办事,不能避免,在具体执行时,就要尽力 减轻百姓负担,不要让其成为百姓的灾 作者进一步指出,这样做所得的益处 是很多的:不与百姓争利往往会获得更多 的利益,政策上退一步事业上往往会进百 步,向百姓征收赋税少一点,得到的往往 会超过原先的预计,今天严格约束自己的 行为,以后一定会得到很好的回报。不要 只注重眼前利益和所得,而应着眼于长远 和未来,吕本中的见解很有点辩证法的思

《官箴》一以贯之的中心思想,就是作 者开宗明义指出的"清、慎、勤"之为官三

法。《官箴》中所有的条目都是在阐释"清、 慎、勤"这三项原则的具体内容。其中, "清"主要指的是廉洁的概念,除了财物方 面,也包含各种形式利益的获得;"慎"主 要有三种意旨:慎思、慎始和远嫌疑;"勤" 即尽心尽力做事。"清、慎、勤"这三项原则 往往是相互关联的,而"清"又是为官从政 者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德行原则。

在宦海官场生涯中,吕本中也始终秉 持这一理念,知行合一,敢于直言进谏。 如当时阶州草场的监官苗亘因贪赃败露, 诏令要处以黥刑,吕本中上奏:官吏犯法 贪污,多被处以黥刑,但其中不免有冤枉 的,以后如果发现有无辜的,即使想平反, 也没有办法了。希望斟酌用常刑处罚。 朝廷听从了他的意见,及时予以纠改。

绍兴七年(公元1137年),高宗巡幸建 康,士大夫有志者慷慨激昂大谈恢复故土 之事。吕本中上奏:"恢复故土大业,务必 从长远考虑。首先要求取入才,宽恤民 隐,讲明法度,详审刑政,广开直言之路, 使大众心声得以尽情上达。其次要训练 军队选拔将帅,增军上游,固守淮甸,奠定 江南稳固根基,寻找有力战机,可一举而 攻克。如果无相应对策,只徒有大志,而 国力尚未强大,则会产生其他祸患。现在 江南、两浙地区赋税日益增加,乡里疲敝, 倘若遭到水旱之灾,坏人趁机发难,不知 道朝廷怎样应付?近来臣僚中劝说兴师 问罪讨伐金朝的,不可胜数,看其言辞固 然言之凿凿,但实际措施却难以实行。大 概进言的人,同朝廷的利害绝不相等,言 论没有实现,事情没有成功,便脱身离 去。但朝廷一旦举措失当,谁来承担责 任? 鸷鸟将要出击时,必先隐藏形迹,现 在朝廷还没有做好战争准备,所下的诏 命,已传到敌境,使敌人得以事先防备,这 不是办法。"又接着上奏:"江左形势险要 之地如九江、鄂渚、荆南各路,应当驻屯重 兵,选派重臣。吴时说西陵、建平是国家 的藩篱门户,朝廷要精心选择守将,固守 江南战略要地。"此番上书颇有昭然远见, 远非一般书生的迂腐见解。

针对太监郑谌临近退休却又得到掌管 军队的官职一事。吕本中说:"陛下进临 江浒,将有所作为,现在贤士大夫都没有 得到重用,藏于民间的能人也没有招至, 反而重用郑谌为统兵之官,这是为什么? 任命之事就此作罢。

绍兴八年(公元1138),金国派使者前来 讲和,有关部门计议接待礼品,吕本中说: "使节前来,应当表示俭朴节约,客馆供应 如果务求充裕欢悦,正好引发敌人侵我之 心。况且成败大计,并不在此,关键在于 我方政治得失,兵财强弱,希望诏令有关 部门不要缺乏必要的供应就行了。

此外,吕本中同秦桧同朝为官时,开 始两人关系尚好,但后来发现秦桧蝇营 狗苟,刚正不阿的吕本中便与之针锋相 对,秦桧十分不满,寻衅谗言吕本中破坏 宋金合议,进而激怒高宗,吕本中由此被 罢官。